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吴启权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吴启权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）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,524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8%。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44,65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9%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5,327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